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2年5月15日至2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第十五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达成了若干决定，这些决定概划了在不同特设工作组之下开展谈判的计划，以及在各常设附属机构之下有待进一步开展的工作。缔约方会议决定，《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要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完成。

2. 为了完成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并达成协议定结果，必须思考第1/CP.13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中的原定任务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就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所通过的各项决定。通过仔细评价，缔约方可找出2012年需在特设工作组之下处理的要点。

3. “巴厘岛路线图”的圆满完成要求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都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结束工作。这对于确保顺利地过渡到在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之下进行下一阶段谈判十分重要。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没有足够时间在文件截止日期以前定稿。

二. 2012 年的工作

4. 有一项明确的共识，即，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应在 2012 年完成工作，并以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十七届、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为途径争取达成第 1/CP.13 号决定所要求的议定结果，随之特设工作组即告终止。¹

5. 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已形成了一些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获得通过的决定。根据这些决定，在《巴厘岛行动计划》的不同要点之下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由于缔约方在前几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另外还有一些要点也已纳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6. 特设工作组 2012 年临时议程全面反映了《巴厘岛行动计划》以及以纳入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其他要点。临时议程说明² 着眼于反映临时议程上不同要点的现状。这有助于缔约方思考第 1/CP.13 号决定中的原定任务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就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所通过的各项决定。这样的思考当有助于找出 2012 年需在特设工作组之下处理的要点。所找出的要点完成后，再加上在特设工作组之下达成的决定，将确保全面完成《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并达成“议定结果”。

7. 第 2/CP.17 号决定还为特设工作组确定了具体的任务，包括举办若干研讨会，其中 5 个研讨会将安排在 5 月份举行。特设工作组的最后一年将十分繁忙，既要处理各项具体任务，又要完成尚未处理或需要进一步工作的所有要点。

A. 全年的分阶段办法

8. 2012 年摆在特设工作组面前的任务是完成其 5 年以来的工作。这个任务并不轻松，而 5 月份的第十五届会议将需要为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上圆满完成其工作奠定基础。

9. 下一步要通过工作拟出准备由特设工作组在多哈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结果案文。必须为处理该案文提供足够的时间，以确保整个进程始终由缔约方驱动，因此，今年下半年增加一届会议十分重要。

10. 在多哈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将需要集中精力对案文进行精简和定稿，以便能够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在顾及届时所取得的进展的前提下达成协议定结果。

¹ 第 1/CP.17 号决定，第 1 段。

² FCCC/AWGLCA/2012/1。

B. 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

11. 特设工作组在波恩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应能在顾及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的前提下就临时议程上的所有要点确定仍需开展的工作。第十五届会议应界定不同要点及其在多大程度上有望成为特设工作组在多哈拿出的结果的一部分。第十五届会议也是一次机会，可以开始探讨关于不同要点的案文建议。

12. 临时议程及其说明可以作为有益的参照，据以交叉核对需要在多哈拿出哪些成果，以便在顾及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的前提下，以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为途径，争取达成第 1/CP.13 号决定所要求的议定结果。

13. 本届会议还必须着手就议定结果的各项要点进行案文方面的谈判。

三. 工作安排

14. 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开幕全体会议将于 5 月 15 日星期二举行，闭幕全体会议将于 5 月 24 日星期四举行。考虑到有 5 个机构都要在会期内举行会议，缔约方应力求尽可能用好全体会议和整个届会的时间。

15. 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在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之下将举办 5 个研讨会。这些研讨会计划安排在届会议第一周。研讨会的讨论和结果当可为特设工作组之下的相关谈判提供参照和促进。

16. 根据惯例，主席计划将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在一个联络小组之下，由该联络小组处理临时议程项目 3、项目 4 和项目 5。联络小组也将使缔约方能够从历史的角度对特设工作组之下的工作保持一种总览。

17. 联络小组将视需要在不同要点上分出一些具体的工作。根据惯例，主席将请代表们在非正式分组内推进具体工作。

18. 工作安排将使缔约方能够集中精力完成特设工作组之下的任务和问题，已按照其授权达成协议定结果。

19. 特设工作组主席将设法确保与其他附属机构主席密切协调，尤其是在与特设工作组工作有关的事项上保持密切协调。